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01420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山坡地保育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及核發同意書有關事項，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
- 三、本府101年5月1日府農務字第1010272102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茲因「農作產銷設施」委任區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範圍增列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爰修正臺南市政府101年5月1日府農務字第1010272號公告。
-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依下列設施種類、用地編定使用性質、申請面積及家畜禽頭隻數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審查及核發同意書有關事項：
 - (一)農作產銷設施：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與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每一申請人前後申請容許使用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

(二)林業設施：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

(三)水產養殖設施：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
每農戶申請容許使用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下。

(四)畜牧設施：

1、豬隻二百頭以下。

2、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飼養家畜禽頭隻數。



市長黃偉哲